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吳秀蓮

相　對　人　朝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景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107 年度司拍字第46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故債權是否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抵押債權之清償期是否屆至？為裁定之法院如無從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為形式上之審認，尚有待聲請人另循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認定者，即不得逕依其聲請而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2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於拍賣抵押物事件中，調查抵押權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即不動產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其他借款憑據或借用人放款帳戶明細等資料，於形式上加以審酌，查明抵押權有無設定登記、抵押權人有無所供擔保之債權存在等事項，以判斷是否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並非就當事人間權利義務存否之實體判斷，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更是如此。蓋因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權利之債權（參見民法第881 條

之1 第2 項），於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未必已發生或存在，與一般抵押權之從屬性固有不同，倘若法院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尚無法達到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之釋明程度，自難遽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自非不得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抗告人借款，經抗告人於民國95年1 月12日自其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之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294 萬元與相對人（下稱系爭債權），相對人則提供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 ○○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於95年6 月27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金額3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自95年6 月26日起至95年9 月26日止，清償日期為95年9 月26日（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惟雙方未簽立借據或開立本票。嗣經承辦代書提醒，抗告人始要求相對人簽立本票，相對人乃於96年11月20日簽發面額300 萬元、到期日為97年11月20日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系爭債權之證明。系爭債權有系爭本票及匯款資料可證，確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抗告人自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原裁定未查，逕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拍賣系爭土地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系爭土地於95年6 月27日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憑（見司拍卷第4 頁至第5 頁、第7 頁至第8 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縱有抵押權之設定，未必可認有擔保債權存在，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特性尤然，法院仍應形式上審酌抗告人所提相關證據資料，查明抵押權擔保債權之存否

，亦如前述。而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有300 萬元之系爭債權，無非係以提出系爭本票、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訴外人許鳳珍名片、手寫陽信商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等影本各1 份為據（見本院卷第8 頁至第10頁）。惟觀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96年11月20日，到期日則為97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9 頁），均在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之存續期間屆滿後，且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之清償日期有異，自難遽認系爭本票擔保之300 萬元債權，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再上開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許鳳珍名片、手寫陽信商業銀行中華分行帳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姑且不論抗告人主張之系爭債權金額300 萬元，與其匯款數額294 萬元並非一致，上開證據僅能證明抗告人曾於95年1 月12日匯款予許鳳珍，尚無從知悉該筆匯款之原因關係為何，退步言，縱確為抗告人貸予相對人之借款，該借款是否屬於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擔保之法律關係，亦非無疑問。此外，抗告人未能提出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供本院調查，則綜合抗告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之審查，尚難認已達釋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之程度，依首開說明，仍有待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認定，要難逕依其聲請而遽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將系爭土地予以拍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為1,000 元，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1,000 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明達